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369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

承辦人：鄧欣潔

電話：25923934分機23

傳真：02-25852730

電子信箱

：cd_sjd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孔秘字第100301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950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臺北市孔廟雅樂舞展演志工招募訓練計畫（含報名表）」，惠請 協助宣導及鼓勵所屬同仁、志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積極推廣孔廟特有古禮祭典儀式及雅樂舞展演活動，擬招募培訓對雅樂舞有興趣之朋友組成雅樂舞展演志工團，完成培訓之志工需輪值臺北市孔廟定期展演暨推廣工作，志工福利及義務依照志願服務法暨本會規定辦理。

二、本案招募內容、報名資格及方式詳如附件，惠請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

100/04/08
13:26:26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2011.04.12

組長 劉洸甫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代為
決行



臺北市孔廟雅樂舞展演志工招募訓練計畫

一、計畫目的

「創意文化產業」為世界各國積極振興文化資產的重要趨勢，為將儒家特色文化融入臺北城市意涵，透過創新編排獨特性及傳統人文精神之精緻每日定時儒家禮樂舞風格展演活動，提供遊客體驗莊嚴古禮儀式。臺北市孔廟爰訂定本「雅樂舞團志工招募訓練計畫」，期能深入推廣傳統儒家風格禮樂舞，提供市民與國內外遊客體驗傳統祭孔儀式的機會，同時將此文化深入臺北的家庭與生活教育中。

二、主辦單位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三、展演志工招募對象

- (一) 凡年滿 18-60 歲，對文化工作有興趣，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每週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不遲到早退，並能配合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活動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 一般民眾及學生皆可，如具有相關藝術、戲劇、音樂、舞蹈等學經歷或經驗者優先。
- (三) 可配合本會定期展演時間進行訓練及演出者。

四、展演志工招募名額：雅樂舞團各 40 名

五、展演志工招募方式

- (一) 參加臺北市政府聯合招募志工活動。
- (二) 本會孔廟網站及舞動儒風活動網站同步發布新聞稿通知。
- (三) 函請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協助宣導。

六、報名方式

(一) 索取報名表

於臺北市孔廟官網或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網路下載網址：<http://www.tct2560.com/template/download.aspx>。或至臺北市孔廟服務臺索取）或於服務台索取報名表，填妥報名表郵寄至（103）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或傳真至（02）27852730 或 e-mail 至 cd_sjdeng@mail.taipei.gov.tw 註明：報名雅樂舞展演志工。資格符合者，將以電話級 e-mail 通知後續培訓時間及地點。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

七、展演志工服務內容：

- (一) 參與孔廟園區定時儒家禮樂舞風格展演活動。
- (二) 協助本會各項文化活動演出。
- (三) 協助推廣文化保存教育及古禮文化宣揚活動。
- (四) 協助辦理傳統祭典儀典及行銷活動。

八、展演志工之訓練、內容與授證：

(一) 訓練須知

定期展演志工應參加本會志工基礎訓練以及特殊訓練

(二) 訓練內容

1. 基礎訓練內容：包括志工服務法規認識、服務內容、服務倫理等。

2. 肢體舞蹈基本訓練：展演志工於正式值勤前需接受雅樂舞肢體培訓課程至少 10 小時。第一期培訓課程委由八識文創發展工作室辦理，課程內容如後：

A. 培訓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時間暫訂）每週四晚間 6：30-8：30。

B. 培訓地點：中華藝術舞蹈團北投教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93 號 2 樓北投捷運站旁電話（02）28967166）

C. 培訓曲目：雅樂舞蹈

D. 培訓內容：肢體訓練、雅樂舞觀摩及演練

E. 指導老師：聘請中

3. 特殊訓練內容：臺北市孔廟歷史沿革、建築特色及釋奠典禮等基本知能，另包括佾舞、雅樂舞專業知能、舞台服裝及演出儀程演練等專業課程。

學員接受本會安排之以上訓練課程，課程結束後施以訓練核，合格者始可授證成為展演志工，安排時段執行展演及推廣工作。

（備註：相關訓練課程將另行公告）

(三) 展演志工授證：

對於已經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的志工，經本單位審核通過，將發放受訓時數證明或訓練結業證書，並為志工申請服務證與紀錄冊，以利後續服務時數之登錄。

九、展演志工基本規範暨獎勵：

- (一)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並視經費補助交通及誤餐費），每年視服勤及考核結果予以續聘，除下列規範外，相關規定由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基本考核：志工服勤採預先排班制，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 9 小時或 1 年不得少於 96 小時；年度內請假不得超過 6 次，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3 次。服勤紀錄採簽到、簽退方式辦理，本項出席列為年度續聘依據。
- (三) 年度服勤時數及表現優良者，將由機關長官頒發獎狀或獎品予以表揚，並提報全國績優義工，並將視本會各項活動辦理獎勵事宜。

十、展演志工其他相關福利

- (一) 每年得參加由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文康活動至少一次。
- (二) 參加在職訓練。
- (三) 參加團體平安保險。
- (四) 服務期間績優者提報獎勵表揚。
- (五) 代申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志工服務記錄證。

十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其他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計畫效益

- (一) 提供雅好儒學及雅樂，並對孔廟具服務熱忱者，提供志願服務機會。
- (二) 弘揚儒學精神，體會大龍峒文化園區核心價值，開創文化新契機。
- (三) 提供本會推動定時儒家禮樂舞風格展演活動的人力，發揮所長，保存、延續及發展儒家文化。

十五、本計畫陳奉 主任委員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孔廟

雅樂舞展演志工報名表

編號(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以下各欄,請務必填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二吋半身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期	
地 址	居住地							
	戶籍地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現 職								
經 歷								
可輪值時段請務必勾選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日 (上午9時至12時)						
(請簡述個人的簡歷、參與動機及期許, 100~300字以內)								

請將報名表格直接交與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至 10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雅樂舞展演志工招募」)

4/6

100.04.07 修

或傳真至 2585-2730

100.04.07